



# 税务新知

2019年财政预算案 - 第1部分

2018/11/2



欢迎来到**税务新知-财政预算案**  
本刊将介绍2019年财政预算案中的  
主要税务提案

本版税务新知是以在**2018年11月2日**公开的财政预算案演讲为依据。包含财政法案中主要税务提案的跟进刊物将会在财政法案颁布后发行。

# 关键税务提案

自愿披露计划

1

对降低罚款比率自愿披露，之前没有申报/没有完全申报的收入，出售不动产和不动产公司股份盈利和之前没有加盖印花的文件。

(2018年11月3日到2019年6月30日).  
请看第5页.

进口服务的服务税  
包括线上服务

2

对进口线上服务例如下载软件、音乐、录影带及数码广告等网上服务征收服务税。

(B2B - 从2019年1月1日, B2C - 从2020年1月1日).  
请看第14页.

提高产业盈利税  
税率

3

5年后出售的不动产，产业盈利税税率在现有基础上将提高 5% (从2019年1月1日开始).

请看第16页.

降低中小型企业  
(SME)所得税税率

4

第一个RM500,000 应纳税所得的18%优惠税率降低到17% (从YA 2019开始).

请看第5页.

不动产印花税税率  
提升

5

价值超过RM100万的不动产印花税税率从3%提高到4% (从2019年1月1日).

请看第16页.

# 目录

## 公司税

5

- 降低中小型企业(SME)所得税税率
- 自愿披露计划
- 亏损和津贴结转的期限
- 集团亏损冲抵审核

## 个人税

7

- 国家高等教育基金局助学贷款(PTPTN)由雇主代表雇员支付的贷款金额
- 减低60岁及以上雇员的公积金(EPF)供款比率
- 对社会企业(Social Enterprise)的贡献
- 税务减免 - 支付人寿保险费和EPF供款
- 税务减免 - 国民教育储蓄计划(SSPN)的年度净储蓄额
- 来源不明的巨额财富

## 税务优惠

8

- 工业4WRD
- 雇用老年人或前罪犯可获额外税务扣除
- 公司偿还PTPTN贷款的税务扣除
- 向社会企业(social enterprises)捐款的税务扣除
- 生产环保塑料的新兴工业地位或投资税务津贴
- 绿色技术投资税收优惠 (“GITA”)
- 区域中心
- 发行(a) sukuk Ijarah和Wakalah, 以及(b)零售债券和零售伊斯兰债券(sukuk)
- 纳闽国际商务金融中心的税务处理 (纳闽 IBFC)
- 风险投资 (VC)
- 批发货币市场基金免税

## 销售和服务税

14

- 特定服务税豁免
- 进口服务的服务税包括线上服务
- 含糖饮料消费税(Excise duty)
- 增加对博彩业的税收、费用和征税
- 减少自行车的进口关税
- 销售税回扣制度

## 其他税种

16

- 产业盈利税税率
- 超过RM100万不动产的印花税税率
- 购买首个住宅单位的印花税获豁免
- Perlindungan Tenang产品免印花税

# 公司税

## 降低中小型企业(SME)所得税税率

提议SMEs\*所得税税率降低情况如下:-

应纳税所得	目前 所得税税率 (%)	建议 所得税税率 (%)
至 RM500,000	18	17
超过 RM500,000	24	24

\* SME 是指普通股实收资本不超过RM250万的公司和总出资额不超过RM250万的有限责任合伙企业。

(从课税年度2019开始实施)

## 自愿披露计划 (SVDP)

此项 SVDP 包含以下自愿披露

- 之前没有申报/没有完全申报的收入, 超过/不允许抵扣的支出和超额抵扣的减免/扣除/回扣;
- 出售不动产和不动产公司股份盈利; 和
- 之前没有加盖印花的文件, 加盖印花。

从2018年11月3日至2019年6月30日, 在SVDP下, 纳税人将可以享受降低罚款比率。

披露时间	基于应纳税额的罚款比率 (%)
2018年11月3日至2019年3月31日	10 (2019年4月1日或之前必须全额缴纳税款)
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15 (2019年7月1日或之前必须全额缴纳税款)
2019年6月30日之后	80 至 300

对于2019年6月30日以后披露的信息, 罚款比例为80%至300%。

(在2018年11月3日至2019年6月30日间有效)

# 公司税

## 亏损和津贴结转的期限

目前情况	提议
<b>未进行抵扣的亏损和津贴</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目前,以下亏损和津贴的结转时没有时间期限的:-<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未进行抵扣的业务亏损和还没有使用的资本免税津贴;</li><li>还没有使用的再投资津贴(RA)和提供给服务行业的投资津贴(IASS)</li><li>还没有使用的新兴工业地位亏损和投资税务津贴,可以在新兴工业地位和投资税务津贴资格期届满后进行结转和完全抵扣。</li></ul></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提议对下列亏损和津贴的结转设定时限:<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本年未进行抵扣的业务亏损和还没有使用的资本免税津贴 - 连续7个课税年(YA);</li><li>还没有使用的RA和IASS - 资格期届满后连续7个YA;</li><li>还没有使用的新兴工业地位亏损和投资税务津贴 - 在新兴工业地位和投资税务津贴资格期届满后连续7个YA。.</li></ul></li></ul>

## 集团亏损冲抵审核

目前情况	提议
<b>贡献公司</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贡献公司在开始营运后首12个月的公司业务亏损(视情况而定)可以贡献给同一集团内的关联公司。</li><li>有未使用完的TA或新兴工业地位亏损,在优惠期届满时,有资格享受集团亏损冲抵。</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企业只有在营业开始12个月后才可以贡献亏损。贡献限制在3个连续的YAs周期内。</li><li>未使用完的TA或新兴工业地位亏损的公司无权享受集团亏损冲抵。</li></ul>

# 个人税

## 国家高等教育基金局助学贷款(PTPTN)由雇主代表雇员支付的贷款金额

由雇主偿还的雇员PTPTN贷款将会被定义为一项额外补贴(雇员的金钱责任由雇主支付)因此要依据所得稅法案1967进行纳税 13章(1)(a)。

雇主须在EA表格中以雇员的名义申报PTPTN贷款金额，并根据每月税务扣除(MTD)规则进行工资税减免。雇主需要就在税务申报表中作为雇佣收入申报的此项金额，以及对MTD的影响与接受PTPTN贷款偿还的雇员沟通。

如果雇主为他的雇员承担了PTPTN贷款偿还所产生的税务，则此种税务优惠将会作为额外的就业补贴而被征税。

(对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间雇主进行的偿还有效)

## 减低60岁及以上雇员的公积金(EPF)供款比率

对于60岁及以上的雇员，雇主在EPF中供款的比例，将由现时的6%减至4%。雇员则不需要作出贡献。

(从2019年1月1日开始实施)

## 对社会企业(Social Enterprise)的贡献

个人向任何社会企业的捐款都有资格享受税收减免，上限为个人税法定义综合收入的7%。

(实施日期没有确定)

## 税务减免 - 支付人寿保险费和EPF供款

EPF供款和寿险保费/ 伊斯兰保险(Takaful)缴款的综合免税额度将从每课税年 RM6,000增加到 RM7,000，细分如下:-

1. EPF – RM4,000
2. Takaful & 寿险保费 – RM3,000

对于退休金计划下的公务员，寿险保费/ Takaful缴款的所得税减免最高额度可达RM7,000。

(从课税年度2019开始实施)

## 税务减免 - 国民教育储蓄计划(SSPN)的年度净储蓄额

个人纳税人为其子女存入SSPN账户(根据1997年《Perbadanan Tabung Pendidikan Nasional Act》设立)的金额享受的税务减免将从RM6000增加到RM8000。

(2019课税年至2020课税年有效)

## 来源不明的巨额财富

税务局将对拥有奢侈品、珠宝、手袋或房产等来源不明的巨额财富进行调查，将酌情征收附加税、给与处罚或罚款。

(没有提供生效日期)

# 税务优惠 - 新提议

## 工业4WRD

### (1) 工业4.0准备评估费用的税务扣除 (I4.0-RA\* 费用)

支付给马来西亚生产力公司I4.0 RA费用的税务扣除额最高为RM27,000。

\*I4.0-RA是一个全面的评估过程，以评估一间公司的准备程度、当前能力以及向工业4.0技术转移的可能性。

(2019课税年至2021课税年有效)

### (2) 执行工业4WRD供应商发展计划 (I4.0 VDP)的税务扣除

执行I4.0 VDP的锚公司的营运开支享受双重扣除。符合条件的经营费用如下:

- 产品开发
- 供应商能力升级
- 供应商技术培训

符合条件的支出费用将由国际贸易和工业部(MITI)核实，并以每年RM100万为上限，享受连续3个课税年。

(对在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之间和MITI签署MoU的锚公司有效)

### (3) 人力资源发展的税收优惠

税务扣除的种类	条件	有效日期
公司为支持马来西亚学生在工程及科技领域修读下列等级课程，所提供的奖学金可获双倍扣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技术和职业</li><li>• 文凭和学位</li></ul>	学生的资格条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在马来西亚居住的马来西亚人</li><li>• 全职学习</li><li>• 无法自己承担学费；和</li><li>• 父母或监护人的每月总收入不超过 RM8,000</li></ul>	从 YA 2019 至 YA 2021
参加国家I4.0计划下的双重培训体系(NDTS)公司的费用扣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项目必须得到人力资源部(MoHR)的批准</li></ul>	项目从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之间开始实施
私立高等教育机构开发新I4.0技术和工程课程的费用扣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新课程必须经过教育部(MoE)认证</li></ul>	从 YA 2019 至 YA 2021
公司为提升及发展雇员在I4.0技术方面的技能而进行的培训计划的开支双倍扣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培训计划必须得到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MIDA)的批准</li></ul>	在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参与准备评估干预计划(RAIP)
为工程及科技领域的本科生提供实习计划的公司的开支双倍扣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实习项目必须得到MoHR的批准</li></ul>	从 YA 2019 至 YA 2021
由公司捐给技能发展中心、理工学院或职业学院的设备及机械费用扣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捐款必须由MoHR 或 MoE 认证</li></ul>	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捐款

# 税务优惠 - 新提议

## 雇用老年人或前罪犯可获额外税务扣除

雇用每月薪酬不超过RM4,000 的全职老年人(60岁及以上)或前罪犯享受额外扣除。在现有的可扣税薪酬之外,还可以进一步扣除。

(2019课税年至 2020课税年有效)

## 公司偿还PTPTN贷款的税务扣除

帮助其全职员工偿还PTPTN贷款的公司有资格按照还款金额享受税收扣除。

(从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有效)

## 向社会企业(social enterprises)捐款的税务扣除

对社会企业的捐款的所得税扣除, 受下列限制

- 企业: 10% 的税法定义综合收入
- 除公司外的其他组织: 7% 的税法定义综合收入

(没有提供生效日期)

## 生产环保塑料的新兴工业地位或投资税务津贴

以生物树脂和生物聚合物为基础生产环保塑料的公司, 将获得以下为期5年税务优惠:

- i. 新兴工业地位 - 70% 的法定收入(SI)减免; 或
- ii. 投资税务津贴享受60% 的合格资本支出的税务减免

(没有提供生效日期)

# 税务优惠 - 扩展和变化

现有优惠	提议
<b>1 绿色技术投资税收优惠 (“GITA”)</b> 在MyHijau目录下符合GITA条件的资产(须符合指定的资格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节能变压器 (至 33kV)</li><li>2. 太阳能空调设备/系统</li><li>3. 热能储存设备/系统</li><li>4. 可变风量(VAV)设备/系统</li><li>5. 变制冷剂流量多联式(VRV)设备/系统</li><li>6. 电动摩托车和踏板车</li><li>7. 电动巴士</li><li>8. 电动商务车/卡车</li><li>9. 电动汽车(EV)充电设备/系统</li></ol>	GITA符合条件的绿色资产清单从9项资产扩展到40项资产。 (没有提供生效日期)

## 2 区域中心

以马来西亚为基地开展区域和全球业务的公司, 为除马来西亚以外的至少3至5个国家提供服务, 可认定为符合条件并享受5年的SI所得税免征(可再延长5年), 具体如下:

为增加已参与区域中心计划的公司的投资, 提议对区域中心计划活动有关的综合法定收入给予10%的优惠税率, 为期5年, 以改善现有的优惠配套。

- 新公司 - 1级、2级和3级公司分别享受0%、5%或10%的企业优惠税率(基于承诺程度);
- 现存公司 - 附加值收入全额免税

# 税务优惠 - 扩展和变化

现有优惠	提议
<b>3 发行(a) sukuk Ijarah和Wakalah, 以及(b)零售债券和零售伊斯兰债券(sukuk)</b>	
(a) 根据Ijarah和Wakalah原则签发伊斯兰债券所产生的费用可一次性扣除。对于发行这类伊斯兰债券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将享受额外扣减。 (b) 基于Tawarruq的Mudharabah、Musyarakah、Istisna、Murabahah和Bai' Bithaman Ajil原则下的零售债券和零售伊斯兰债券的额外发行成本*可获得双重扣除 (从2016课税年至2018课税年有效)	从2019课税年到2020课税年, 额外延长两年

\* 额外发行成本:-

- 与尽职调查、招股说明书起草和准备有关的专业费用;
- 招股说明书印刷成本;
- 招股说明书广告费;
- 证券委员会(SC)马来西亚招股章程注册费;
- 马来西亚股票交易所手续费和初始上市费用;
- 马来西亚股票交易所新发行信用证费用; 和
- 初次分配费用

---

**4 纳闽国际商务金融中心的税务处理 (纳闽 IBFC)**

根据1990年的《Labuan Business Activities Tax Act》, 在符合下列条件的前提下, 依选择, 纳闽的交易活动按3%的税率或固定RM20, 000纳税:-

- 以RM以外的货币进行的交易;和
- 交易被限制在以下组织之间进行:
  - 纳闽企业和非居民; 或
  - 纳闽企业和其他纳闽企业.

有一些例外情况, 例如纳闽银行和纳闽保险公司

- 废除可选择将按照RM20,000的固定税额征税
- 废除现行制度
- 增加新的条件:-
  - 在Labuan进行的Labuan IBFC活动受委员会规定的实质性条件约束;
  - 根据1967年的《所得税法案》, 纳闽企业持有的知识产权资产所得应按现行所得税率纳税; 和
  - 与纳闽企业进行交易的居民有权就其产生的支出享受税收减免, 限额为许可支出的3%

(2019年1月1日开始生效).

# 税务优惠 - 扩展和变化

现有优惠	提议
<b>5 风险投资 (VC)</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风险投资公司 (VCC)<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除储蓄或定期存款利息收入和符合伊斯兰教法的存款利润外, 免征SI的所得税, 和</li><li>○ 在2018课税年至2022课税年期间对合资公司 (VC) 进行的投资, 享有5年的税务豁免.</li></ul></li><li>● 风险投资管理公司 (VMC)<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对VCC投资的管理费、绩效费、分红收益免征所得税</li></ul></li><li>● VCC投资<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税款减免额相当于向VCC进行的投资额, 额度为不超过RM200万每年每间公司或有营业收入的个人向VMC创建的VCC基金进行的投资.</li></ul></li><li>● VC投资<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税款减免额相当于公司在调整后的收入水平上向VC进行的投资额, 或有营业收入的个人向VC的投资</li></ul></li></ul>	向SC提交申请的截止日期将延长至2019年12月31日

上述优惠是为SC于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收到的申请而设。

# 税务优惠 - 废除

现有优惠

提议

## 批发货币市场基金免税

由符合SC指导方针所列准则的批发货币市场基金  
从有执照的银行、伊斯兰银行及发展金融机构取得  
的利息收入，可获豁免缴税。  
免税将从2019年1月1日起停止。

# 销售和服务税

## 特定服务税豁免

在现行的服务税制度下，服务税注册企业从其他服务税注册企业处取得应税服务时，需要支付服务税。这导致了供应链式的服务税金字塔，从而增加了生意成本。提议对服务税注册企业之间的特定B2B交易免征服务税。

(从2019年1月1日开始生效)

## 进口服务的服务税包括线上服务

目前，马来西亚企业和消费者从外国服务提供者(进口服务)那里获得的规定的应税服务不适用服务税。为确保本地同类服务的服务提供者有公平的竞争环境，提议对这些进口应税服务(包括下载软件、音乐、录影带及数码广告等网上服务)征收服务税。这将分两个阶段执行。自2019年1月1日起，马来西亚企业进口的服务将征收服务税，而马来西亚消费者进口的服务将从2020年1月1日起征收服务税。

## 含糖饮料消费税(Excise duty)

据报道，高糖食物和饮料的摄入，特别是随时可饮用的饮料，是患糖尿病的原因之一。为遏止糖尿病患者不断上升的趋势，提议对下列饮品征收每公升RM0.40的消费税：

- 在关税码为20.09项下的，含糖量超过每100毫升12克的果汁及蔬菜汁
- 在关税码为22.02项下的，含糖量超过每100毫升5克的饮品

(从2019年4月1日开始生效)

## 增加对博彩业的税收、费用和征税

提议增加以下执照费和税收金：

- (1) 赌场执照：从 RM1.2亿到 RM1.5亿每年
- (2) 赌场税收：高达总收入的 35%
- (3) 游戏机交易执照：从 RM10,000 到 RM50,000 每年
- (4) 游戏机税收：总收入的 20% 到 30%

(没有提供生效日期)

## 减少自行车的进口关税

为鼓励市民以骑自行车的方式健康生活，当局建议根据《关税表》第8712.00.30号(即除赛车及供儿童骑用的自行车)的进口关税，由25%减至15%

(从2019年1月1日开始生效)

# 销售和服务税

## 销售税回扣制度

在现行的销售税制度下，小型注册制造商一般不会直接从注册制造商那里购买原材料和零部件，因为他们的购买量很小。他们通常会从没有注册销售税的交易者那里购买这些产品。因此，销售税将嵌入到购买价格里。在这种情况下，没有任何的免税政策，小型注册制造商需要支付嵌入式销售税。这增加了小型注册制造商的经营成本。

提议允许这些小型制造商以销售税回扣的名义获得商品购买成本的一小部分退税。这一提议应能降低小型注册制造商的经营成本。然而，小的注册制造商将有增加的行政成本。

(从2019年1月1日开始生效)

# 其他税种

## 产业盈利税税率

不动产公司第五年以后出售不动产或者不动产公司的股份所要缴纳的产业盈利税，提议修改如下：

- 公司, 非公民, 和非永久居民- 税率从5% 提升至 10%.
- 马来西亚公民或永久居民- 税率从0% 提升至 5%. 然而, 提高的税率不适用马来西亚居民对于低成本, 中低成本和价格低于RM200,000的廉价住宅的处置。

(从2019年1月1日起开始生效)

## 超过RM100万不动产的印花税税率

不动产的价格/市场价值	印花税税率	
	目前	提议
第一个 RM100,000	1%	1%
RM100,001 - RM 500,000	2%	2%
RM 500,000 - RM1,000,000	3%	3%
<b>RM1,000,001 和以上</b>	<b>3%</b>	<b>4%</b>

(从2019年1月1日起开始生效)

# 其他税种

## 购买首个住宅单位的印花税豁免

提议按以下方式减免印花税

印花税减免	文件类型	首个住宅单位的价值	签订买卖协议所在时间段
A 100%	转让&贷款协议文件	至 RM300,000	01.01.2019 - 31.12.2020
B* 100%	转让文件	RM300,001 - RM1,000,000	01.01.2019 - 30.06.2019
C 价值不超过 RM300,000 的第一套住宅。 注意: 住宅楼价余额须按现行税率缴付印花税	转让&贷款协议文件	RM300,001 - RM500,000	01.07.2019 - 31.12.2020

\* 首个住宅来自房地产开发商。

## Perlindungan Tenang产品免印花税

在2017年推出的“Perlindungan Tenang”保险/伊斯兰保险下, 年保费/出资额不超过RM100的保单/伊斯兰保险证书将免征印花税,

(对于在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之间颁发的保单/证书有效)

# PwC Budget 2019 Seminar

## Kuala Lumpur

Date: 13 November 2018  
Venue: Connexion @ The Vertical,  
Bangsar South,  
Kuala Lumpur  
Contact: Fazlina Jaafar / Fiona Ren  
Email: [events.info@my.pwc.com](mailto:events.info@my.pwc.com)

Online registration:  
<http://bit.ly/PwCBudget2019Seminar>

## Johor Bahru

Date: 15 November 2018  
Venue: DoubleTree by Hilton,  
Johor Bahru  
Contact: Brenda Beh / Chew Yiann  
+60(7) 218 6000  
Email: [brenda.hk.beh@pwc.com](mailto:brenda.hk.beh@pwc.com)  
[evonne.t.teoh@pwc.com](mailto:evonne.t.teoh@pwc.com)

## Penang

Date: 16 November 2018  
Venue: G Hotel,  
168A Persiaran Gurney  
Contact: Ann Yew / Ong Bee Ling  
+60(4) 238 9291 /  
+60(4) 238 9170  
Email: [siew.lay.yew@pwc.com](mailto:siew.lay.yew@pwc.com)  
[bee.ling.ong@pwc.com](mailto:bee.ling.ong@pwc.com)

## Melaka

Date: 22 November 2018  
Venue: DoubleTree by Hilton,  
Melaka  
Contact: Roslena Yaakup / Lydia  
Chue Soh Lin  
+60(6) 283 6169  
Email: [roslena.yaakup@pwc.com](mailto:roslena.yaakup@pwc.com)  
[lydia.s.chue@pwc.com](mailto:lydia.s.chue@pwc.com)

# 联系方式

## Kuala Lumpur

**Jagdev Singh**  
jagdev.singh@pwc.com  
+60(3) 2173 1469

## Labuan

**Jennifer Chang**  
jennifer.chang@pwc.com  
+60(3) 2173 1828

## Corporate Tax Compliance & Advisory

### Consumer & Industrial Product Services

**Margaret Lee**  
margaret.lee.seet.cheng@pwc.com  
+60(3) 2173 1501

**Steve Chia**  
steve.chia.siang.hai@pwc.com  
+60(3) 2173 1572

### Emerging Markets

**Fung Mei Lin**  
mei.lin.fung@pwc.com  
+60(3) 2173 1505

### Energy, Utilities & Mining

**Lavindran Sandragasu**  
lavindran.sandragasu@pwc.com  
+60(3) 2173 1494

### Financial Services

**Jennifer Chang**  
jennifer.chang@pwc.com  
+60(3) 2173 1828

### Technology, Media, and Telecommunications

**Heather Khoo**  
heather.khoo@pwc.com  
+60(3) 2173 1636

## Penang & Ipoh

**Tony Chua**  
tony.chua@pwc.com  
+60(4) 238 9118

## Johor Bahru

**Benedict Francis**  
benedict.francis@pwc.com  
+60(7) 218 6000

## Specialist services

### GST / Indirect Tax

**Raja Kumaran**  
raja.kumaran@pwc.com  
+60(3) 2173 1701

**Yap Lai Han**  
lai.han.yap@pwc.com  
+60(3) 2173 1491

**Chan Wai Choong**  
wai.choong.chan@pwc.com  
+60(3) 2173 3100

### International Tax Services / Mergers and Acquisition

**Frances Po**  
frances.po@pwc.com  
+60(3) 2173 1618

### Transfer Pricing

**Jagdev Singh**  
jagdev.singh@pwc.com  
+60(3) 2173 1469

### Dispute Resolution

**Tai Weng Hoe**  
weng.hoe.tai@pwc.com  
+60(3) 2173 1600

### Tax Reporting & Strategy

**Pauline Lum**  
pauline.ml.lum@pwc.com  
+60(3) 2173 1059

## Melaka

**Benedict Francis**  
benedict.francis@pwc.com  
+60(7) 218 6000

**Au Yong**  
paik.hup.au@pwc.com  
+60(6) 283 6169

## International Assignment Services

**Sakaya Johns Rani**  
sakaya.johns.rani@pwc.com  
+60(3) 2173 1553

**Hilda Liow**  
hilda.liow.wun.chee@pwc.com  
+60(3) 2173 1638

## Corporate Services

**Lee Shuk Yee**  
shuk.yee.x.lee@pwc.com  
+60(3) 2173 1626

## Japanese Business Consulting

**Yuichi Sugiyama**  
yuichi.sugiyama@pwc.com  
+60(3) 2173 1191

**Clifford Yap**  
clifford.eng.hong.yap@pwc.com  
+60(3) 2173 1446

## China Desk

**Lorraine Yeoh**  
lorraine.yeoh@pwc.com  
+60(3) 2173 1499

## Tax Technology

**Yap Sau Shiung**  
sau.shiung.yap@pwc.com  
+60(3) 2173 1555

**TaxAvvy** is a newsletter issued by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xation Services Sdn Bhd. Whilst every care has been taken in compiling this newsletter, we make no representations or warranty (expressed or implied) about the accuracy, suitability, reliability or completeness of the information for any purpose.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xation Services Sdn Bhd, its employees and agents accept no liability, and disclaim all responsibility, for the consequences of anyone acting, or refraining to act, in reliance on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publication or for any decision based on it. Recipients should not act upon it without seeking specific professional advice tailored to your circumstances, requirements or needs.

© 2018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xation Services Sdn Bhd. All rights reserved. "PricewaterhouseCoopers" and/or "PwC" refers to the individual members of the PricewaterhouseCoopers organisation in Malaysia, each of which is a separate and independent legal entity. Please see [www.pwc.com/structure](http://www.pwc.com/structure) for further details.